

# 最新公司用车租赁协议(优质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公司用车租赁协议篇一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一辆车牌为 车借与乙方使用，借车时间从 年 月 日 元的车辆违章保证金，该保证金待乙方还车一周后退还，如有违章，自行去交警部门处理违章，无违章记录既退还。

二、乙方借用该车时应向甲方交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车辆状况良好，各种证件标志、保险公司对该车的交强险、座位险、三者险、车上险税费齐全。

四、甲方不承担由乙方使用该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协议规定的赔付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五、乙方使用该车负责对该车的保养和进行常规检查，24小时为一个租赁日，日限300公里。超时超公里部分另行计算。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借车使用期间.所有开支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同时，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要安全行车，因违法、违规、违

章、酒后驾驶所照成的民事或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并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损失。

2、乙方借车使用期间，不得借用车辆从事一切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将该车辆转借、转让、典当、抵押、或改装，不得将该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否则，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借车使用期间，发生了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发生交通事故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案，以及所属保险公司报案，同时通知甲方协助解决，乙方并要承担交通管理部门的裁定的责任及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足部分，同时并承担肇事修理期间对该车的停车费用及车损费用总额30%的加速折旧费. 如保险公司不受理此案则有乙方全部负责，同时并承担该车的修理费和修理期间的经济损失和一切与本案相关所产生的费用。

4、乙方在使用该车辆期间，应妥善保管车辆及一切证件，如有被盗丢失被骗乙方应赔偿该车现有的价值和其他的损失以及证件的补办。

5、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未按以上规定履行责任. 应承担对方受到的一切损失。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共识，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公司用车租赁协议篇二

公司汽车租赁在我国已经是很普遍的事了，那么公司汽车租赁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公司汽车租赁范文，欢迎阅读。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车辆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拥有车辆的所有权;
- 3、负担出租车辆的养路费、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定期保养检修;
- 4、向乙方提供不低于一级技术状况的车辆，并提供齐全的行  
驶证件;
- 5、向乙方提供救援服务，具体办法执行甲方《救援制度》的  
规定;
- 6、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
- 7、协助乙方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在北京地区的车辆使用权，如超出北京地区须通知甲方，经允许后方可出京；

3、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4、自行加注燃油料，且必须加注与车辆使用说明牌号一致的燃油料，否则引发的损失及修理期间的租车费由乙方负担；(须加93#以上油料)

7、禁止私自更换、拆卸车辆的另部件、附件和设备装置及甲方所设的标志铅封等物。如有违规，将按被拆物件的新件价格的10倍处以罚款。如发现乙方拆动里程表铅封，将从租车之日开始每日按行驶600公里，每公里2元计算，收取租金，并收回车辆。

### 三、担保方的权利的义务

担保方就乙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法律责任。

### 四、租金标准及支付期限：

1、正常短租、月租、年租金按甲方现在标准执行；

3、乙方提前退车，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提前天数租金的50%计算；

4、合同签定后乙方即时支付租金，短租一次结清，长期月租按月付款的，月起租日前2天支付租金，年租应一次付清或参照长期月租付款方式。

### 五、车辆的定期保养、年检和修理：

3、车辆需保养或发生故障或损坏需要修复时，必须到甲方指定的厂家修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己找修理厂点，如

有违反甲方有权处以1000元罚款。

## 六、车辆续租和退车

5、乙方退车时如出现车内外物品丢失损坏，需照价赔偿，车辆外观发生划、蹭、磕碰等损伤需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修复，费用乙方自负，或由乙方委托甲方修理，乙方应确认甲方提出的修理价格相关损失，并按此支付。

## 七、车辆押金的收取和清退

1、车辆押金在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清；

3、暂扣交通违章罚款500元，20日后经网络查询无违章如数退还；

4、以上两项扣除后，余数当时返还，凭押金收据第三联清退。

## 八、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租赁车辆在甲乙双方之间发生转移时，应办理手续，逐项认真填写移交表，包括甲方所提供的行驶证件。

## 九、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1. 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的解释为准；

4.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车辆丢失等，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理赔、事故处理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甲方协助处理事故所支付的费用和保险公司赔偿部分款额的先行垫付。

5. 乙方在租车期间发生事故，在事故未处理完，车辆未修复时，乙方仍须按天或月交纳租车费用。

6. 公安交通部门和保险公司对事故结案后的赔偿金由甲方负

责退还乙方，但免赔和不予赔偿部分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车辆修理费用的20%元，作为车辆因事故造成车辆贬值赔偿，车辆修理费超过5000元时，按40%赔付给甲方。

十、本合同中《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移交清单》是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规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作出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公司用车租赁协议篇三

地址□XXXXXXXX

身份证号□XXXXXXXX

承租人(乙方)□XXXXX

注册地址□XXXXX

营业执照号□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XXX

##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XXXXXXXXX汽车，车牌号码□XXXXXX□(以下简称租赁物)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XXXXX年，自XXXXX年XXXXX月XXXX日至XXXX年XXXX月XXXX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 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XXXX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 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XXXX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第四条 租金

1. 乙方需支付车辆租金XXXX元/月，于每月XXXX日支付XXXX月租金. 或者1. 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根据第四条确定是否包含此内容: 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 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 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 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1. 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 租赁物交接。
2. 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 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xxxxx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注:雇佣甲方驾驶员时适用本条.)

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第九条押金条款(此条可有可无,视具体情况而定)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 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公司用车租赁协议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甲方将 牌车 辆，车牌号码 从 年 月

## 第二条：租金、定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 每天（月）租金 元，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付清。
2. 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 %，即 元，向甲方交保证定金，于接收车辆时付清。
3. 乙方租车在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签订合同规定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向甲方交纳租金的 %的违约金。
4. 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 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 元；超出 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 小时按全天计费。

## 第三条：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 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3. 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4. 租赁车在租赁期间， 发生事故、应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5. 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3.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 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5. 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担保人合法有效的担保书。
6. 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
7.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

8.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 %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2.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 第六条 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天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4. 本合同租赁期夺一年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第一页由甲方留存，第二页四乙方留存，第三页交道路运输政管理部门备查。

## 第八条 附则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公司用车租赁协议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甲方将 牌车 辆，车牌号码 从 年 月

### 第二条：租金、定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 每天(月)租金 元，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付清。
2. 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 %，即 元，向甲方交保证定金，于接收车辆时付清。
3. 乙方租车在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签订合同规定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向甲方交纳租金的 %的违约金。
4. 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 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 元;超出 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 小时按全天计费。

### 第三条：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 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3. 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4. 租赁车在租赁期间， 发生事故、应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5. 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3.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 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5. 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担保人合法有效的担保书。
6. 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
7.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

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

8.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 %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2.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 第六条 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天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4. 本合同租赁期夺一年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第一页由甲方留存，第二页四乙方留存，第三页交道路运政管理部门备查。



## 第八条 附则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公司用车租赁协议篇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车辆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车辆的所有权;

3、负担出租车辆的养路费、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定期保养检修;

4、向乙方提供不低于一级技术状况的车辆,并提供齐全的行  
驶证件;

5、向乙方提供救援服务,具体办法执行甲方《救援制度》的  
规定;

6、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

7、协助乙方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在北京地区的车辆使用权，如超出北京地区须通知甲方，经允许后方可出京；

3、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4、自行加注燃油料，且必须加注与车辆使用说明牌号一致的燃油料，否则引发的损失及修理期间的租车费由乙方负担；(须加93#以上油料)

7、禁止私自更换、拆卸车辆的另部件、附件和设备装置及甲方所设的标志铅封等物。如有违规，将按被拆物件的新件价格的10倍处以罚款。如发现乙方拆动里程表铅封，将从租车之日开始每日按行驶600公里，每公里2元计算，收取租金，并收回车辆。

### 三、担保方的权利的义务

担保方就乙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法律责任。

### 四、租金标准及支付期限：

1、正常短租、月租、年租金按甲方现在标准执行；

3、乙方提前退车，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提前天数租金的50%计算；

4、合同签定后乙方即时支付租金，短租一次结清，长期月租按月付款的，月起租日前2天支付租金，年租应一次付清或参照长期月租付款方式。

### 五、车辆的定期保养、年检和修理：

3、车辆需保养或发生故障或损坏需要修复时，必须到甲方指定的厂家修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己找修理厂点，如

有违反甲方有权处以1000元罚款。

## 六、车辆续租和退车

5、乙方退车时如出现车内外物品丢失损坏，需照价赔偿，车辆外观发生划、蹭、磕碰等损伤需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修复，费用乙方自负，或由乙方委托甲方修理，乙方应确认甲方提出的修理价格相关损失，并按此支付。

## 七、车辆押金的收取和清退

1、车辆押金在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清；

3、暂扣交通违章罚款500元，20日后经网络查询无违章如数退还；

4、以上两项扣除后，余数当时返还，凭押金收据第三联清退。

## 八、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租赁车辆在甲乙双方之间发生转移时，应办理手续，逐项认真填写移交表，包括甲方所提供的行驶证件。

## 九、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1. 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的解释为准；

4.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车辆丢失等，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理赔、事故处理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甲方协助处理事故所支付的费用和保险公司赔偿部分款额的先行垫付。

5. 乙方在租车期间发生事故，在事故未处理完，车辆未修复时，乙方仍须按天或月交纳租车费用。

6. 公安交通部门和保险公司对事故结案后的赔偿金由甲方负

责退还乙方，但免赔和不予赔偿部分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车辆修理费用的20%元，作为车辆因事故造成车辆贬值赔偿，车辆修理费超过5000元时，按40%赔付给甲方。

十、本合同中《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移交清单》是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规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作出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公司用车租赁协议篇七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为明确出甲方与乙方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根据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汽车租赁协议，条款如下：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车型为\_\_\_\_\_ (牌照\_\_\_\_\_)，为\_\_\_\_\_用车，此车允许载人数为\_\_\_\_\_人(不包括司机)，乙方上车人数不应超过此规定之人数。

- 2、租用期定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日前向甲方提出，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金与费用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 3、租金每月为人民币\_\_\_\_元，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按1个月收费。
-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保障车况良好，所提供的车辆必须在本合同生效后，准时交付乙方使用，若因延误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5、乙方在租用甲方车辆期间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因乙方人为原因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 6、如甲方提供的车辆，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造成抛锚，则由甲方尽快更换相应的车辆，修缮费用由甲方负责。
- 7、若因司机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由乙方与甲方协调处理，如果甲方为其购买了车辆意外保险，则按车辆意外保险相关条例进行赔偿，甲方应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 8、乙方保证在使用该车辆过程中从事合法活动，如乙方违法使用该车辆造成甲方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且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9、甲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乙方。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 11、乙方承担协议期内车辆的年度检验费、养路费、车船费，

以及正常维修保养费(包括汽车机油、离合器油、刹车油、冷却液)、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1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公司用车租赁协议篇八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_\_\_\_\_x汽车，车牌号码：\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

1. 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 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_\_\_\_\_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 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 乙方需支付车辆租金\_\_\_\_\_元/月，于每月\_\_\_\_\_日支付\_\_\_\_\_月租金. 或者1. 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根据第四条确定是否包含此内容: 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

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 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1. 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 租赁物交接。

2. 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 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_\_\_x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1. 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



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注:雇佣甲方驾驶员时适用本条.)
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 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 公司用车租赁协议篇九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1、乙方因使用需要向甲方承租型号车辆(车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颜色为色，车辆发动机号为，厂牌号为，车架号为。

2、该车辆车牌号为，行驶证号为。

3、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车辆，并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税讫、检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1、租赁期限为。租金：个月计人民币元；押金：计人民币\_\_\_\_元。即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车辆租金和押金总计人民币元。

2、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提交约定驾驶员身份证、北京市户口本和驾驶证(准驾车辆与所租车辆类别相同)及其复印件。乙方提供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6、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提供的车辆保险种类包括：盗抢，第三者责任，司乘，不计免赔，车损，风档玻璃，自燃。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承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租赁期限截止时止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

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赁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汽车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承租方(签章)：出租方(签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经办人：

年月日

汽车承租人须知

为了租赁车辆的安全运营，也为了您的切身利益，请您记住以下条款：

- 1、除《车辆交接单》注明的驾驶人员外，无出租方的书面许可，不允许任何人驾驶您承租的车辆，否则，承租方需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 2、驾驶人须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且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与租用车辆相符。
- 3、您承租的车辆须在北京市界以内地区使用，若确需驶出上述范围，务请取得出租方书面许可，交纳10000元押金，否则相关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 4、您应按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地点按时归还承租车辆且车况与《车辆交接单》中您租车前的车况登记无出入，若出现新的刮、碰、损坏等现象或设备、证件等不全，您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它相应的费用。
- 5、为避免上述情况的出现，请您每天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作常规检查，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出租方联系。
- 6、如果承租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您应立即停车与出租方联系，如未与出租方联系，继续使用造成的损失将由您承担。
- 7、如果承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事故，请您立即告知出租方，由出租方安排维修地点，您不能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家进行维修，禁止继续使用已受损坏的车辆，请您积极配合交管部门处理好交通事故，出租方可予以帮助。
- 8、出租方不承担车辆租赁期间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金或罚分。
- 9、您如果在租车期间遗失牌照或其他有关证件，您应承担补办费用及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赁费用。

10、您应熟练掌握车辆正确操作的技能和驾驶常识，正确操作驾驶车辆爱护车辆，确保车辆状况完好，出租方一般不作车辆操作指导或介绍。

11、您不能自行卸动或拆除所租车辆上的零件或设备，否则，您不但应及时归还原零件或设备，还应交出租方最高不超过所拆零部件或设备原件三倍的违约金。

12、您所承租车辆安装有车辆防盗器，若遥控板在您租赁期间发生丢失，您应赔偿相应费用；若在您的租车期限内车辆的里程表有拆动现象，您须交付出租方1000元赔偿费。

13、您不能将承租车辆当作教练车，禁止用所租车辆参加竞赛，做测试试验及其它具有损坏性质的驾驶，否则您将交付出租方不少于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4、禁止用承租车辆从事盈利性质的客货运输，禁止超重载物，禁止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及会在车中留下刺激性气味的物品。如违反以上条款，出租方将视情节轻重，向您收取不少于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5、您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车辆的要求，汽油车必须使用93#以上无铅汽油，否则因燃料不当造成的损坏完全由您承担。

16、为了使长期租赁车辆能保持良好状态，请您务必在车辆每行驶5000公里整数里程时，通知出租方，以便到出租方指定的地点维修、保养。否则每漏保一次，出租方将在您的租赁费外加收1000元的费用。

17、此《汽车承租人须知》作为《汽车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须知，承租方已完全理解。

承租方(签章):

年月日

车辆交接单

承租方:

出租方:

约定驾驶员:

租赁车辆:

附带器件:

车辆状况

一、机器及系列操作项

二、外观

三、内饰

四、其它

交接时间:

经办人

## 公司用车租赁协议篇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根据平等互利、自愿



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2. 乙方租赁车辆用途为：运输。

2. 租金为每辆车每月元，租赁车为辆，支付方式为现汇；

3. 自车辆实际交付之日起，每月15日前结算上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甲方无条件配合事故处理、保险理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事故赔偿费用，首先由保险公司承担，剩余部分依法处理。

1. 甲方的权利

1.1 按时收取租金；

1.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车辆前提下可以对车辆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 甲方的义务

2.2 甲方必须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对车辆及营运手续进行年检、年审，乙方承担正常的且有正规票据的费用，因年审、年检产生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手续脱审，脱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损失。

1. 在租赁期间合法使用租赁车辆，甲方保证不干扰乙方正常的营运使用；

2. 租赁期间，乙方须使用国标柴油并保证车辆日常维护保养；

3.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对外发布对甲方及租赁车辆不利的语言或作出其他有损甲方及租赁车辆合

法权益的行为。

1. 租赁期间车辆日常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

2. 车辆在交付使用1个月内，若车架、车厢、发动机、传动、电路等主要设备系统发现损坏或故障，经确认非人为造成，甲方应为乙方更换车辆，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1.1逾期交付租金超过30日；

1.2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甲方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2.1甲方交付的车辆的车况及手续无法达到运输要求，同时经调还仍然无法达到要求的；

2.2甲方随意干涉乙方对车辆的使用及管理，影响乙方的经营活动；

2.3甲方不积极配合乙方处理交通事故、保险理赔等。

2. 乙方如继续租用租赁车辆，应提前10日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续租，乙方应提前十天告知甲方，并与甲方续签租赁协议，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3. 租赁期未满，若甲方单方终止协议或者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租赁车辆付出的保险费、管理费、保养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及损失。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租赁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